

华环审[2021]32 号

**关于五华县监煜环保有限公司
年产 30 万吨 RDF 燃料颗粒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**

五华县监煜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监煜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RDF 燃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双华镇增田村（N23° 45′ 4.2″，E115° 48′ 35.8″），东面为空地，南面为 029 县道，西、北两面为空地、大都河。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，建筑面积 600m²。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有植物废弃物、废纸、废竹木、废纸箱等。项目将原辅材料破碎、筛选、烘干、造粒、冷却后成品，日产 RDF 燃料颗粒 1000 吨，年产约 30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3-441424-04-01-529423

二、2021 年 4 月 21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梅州森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